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公司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5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3、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政旦志远（深圳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确认，公司2025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,220,237.81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237,077,959.45元，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-1,590,161,541.72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5 年度	2024 年度	2023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80,220,237.81	69,609,438.04	-74,748,344.6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590,161,541.72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,237,077,959.45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8,360,443.746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2023年度、2024年度和202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

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。公司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长期的战略规划，为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和加强投资者回报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、持续提升公司业绩，增强盈利能力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2025年度审计报告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31日